

第一章 初衷

一個學生的探問

時間：2003 年春天的一個下午。

人物：我和學生奇（化名，領有自閉症手冊）

事件：和平常許多的下課時間一樣，我們兩人並排坐在資源班辦公室的木製沙發上，氣氛是一派祥和的靜默。

然後，奇開啟了一個話題。

「對了，自閉症和過動兒是怎麼回事呀？」

{容我交代一下這個問題的背景：奇從小一到小六都和另一名過動兒同學，因為追、趕、跑、跳、碰，累積了數不清的恩怨。在升國中的轉銜會議上，國小老師特別聲明這兩個學生的班級不能位於同一樓層，不然他們絕對會仇人相見，分外眼紅，帶給老師及家長無窮的煩惱。}

乍聞奇的提問，我心裡不禁打了個突，對於他這麼若無其事地將自己的「自閉症」、和別人的「過動兒」掛在嘴上，我覺得突兀而警扭。因為平日的我，在面對學生時，對這些名稱是諱莫如深的。不過，奇既然已經提起，我也只有裝得若無其事地回答：「過動兒很熱情，喜歡交朋友；自閉症喜歡自由，常常一個人玩。每次過動兒看到自閉症，就想要和他接觸、一起玩，結果自閉症就會害怕，一直跑給過動兒追。」

「嗯！」奇對我的答案發出滿足的嘆息。

這個答案，將他們之間的衝突實況做了正向的詮釋，讓奇對彼此更加瞭解，淡化了他們之間的仇恨，進而增進他對自己處境的掌控。身為答案的提供者，我不是不得意的。

但這種得意，並沒有持續太久。另一天，同樣的場景，奇問了我

另一個問題：「自閉症是什麼呀」？

對於這個問題，在激賞不已的同時，我又不知所措。該如何說起呢？總不能背誦自閉症的定義給他聽吧。

「你覺得呢？」我好奇他的想法是什麼，一邊也在腦子裡搜腸索肚地尋找周延的答案。

奇認真思索了一下，語氣平淡：「笨笨的」。

智力測驗的結果，給了我無比的信心，他的智力明明很正常，「怎麼會？你還會背詩呢」！

「沒錯。」奇回得飛快，「把酒話桑麻」（當學期國文課文裡的唐孟浩然詩《過故人莊》第三句）。

「還有呢」？我忍住笑，追問。

他咧開嘴，用手指指自己的牙齒：「牙齒怪怪的」。

我鬆了口氣，開始大笑：「你好可愛唷」。

奇有些靦腆地笑笑，這個問題，因為他的單純、天真，我似乎安全過關了。

我知道，我沒過自己那一關。

學習與經驗的碰撞

2004年，為了考研究所，我又把大學所學的，所有障礙的相關知識複習了一遍，某個障礙的定義是什麼、特質是什麼、要如何教、教什麼。當時可說到滾瓜爛熟的地步。

在進入研究所就讀後，隨著學習的進展，我由一開始「邁入更高學術殿堂」的緊張、興奮、期待，轉為更深的困惑。

閱讀了一些文獻，知道了一些學術爭論，學了一些研究方法。然後，發現所有的知識都變得不一樣了：以前理所當然的，不再理所當然；以前確定的，不再確定；以前絕對的，不再絕對。我之前以為，透過研究所的就讀，在知識的掌握上，我會變得更強大。事實是，我反而變渺小了。

渺小是好的，我開始謙卑了一點點。至少，我不會以為我掌握的，是絕對的真理。

然後，在王指導老師〈智慧障礙專題研究〉課程，透過對「智慧障礙」名稱、鑑定、學習、就業、生活品質、老化等主題探索，我看到了「一個障礙者可能的人生圖像」，包括婚姻、工作以及老去。這些會在每一個「人」身上實際發生的事。

我開始意識到，每天，我在工作上遇到的，不再是一個被評估、操弄的對象，他們是一個個的個體，和我相同的人。

當然，如果你問進研究所以前的我，問我覺不覺得，自己把學生當成評估、操弄的對象？我是絕對不會知覺的，我那時覺得，我只是在用專業解決學生的問題，我有尊重我的學生，我知道什麼是對他最好的，我會跟他溝通、解釋，讓他理解、同意我的安排。

在進入研究所以後，以前慣常認知的「學生世界」- 除了「障礙」、「學習」、「學校適應」這些名詞，還有這些名詞所連結的「人際關係」、「能力現況」、「教育目標」等概念—這些既存的、現有的，遇到一個障礙者就可以按圖索驥去理解、去看見的世界，在我眼裡開始變得虛浮。我開始懷疑自己以往「一遇到學生，馬上將他的行為和書上的症狀連結，尋求學理的解釋」的處理模式，是不是漏掉了什麼？

我想起之前一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簡稱 ADHD）的學生，因為注意力缺陷，過動、衝動的特質，在原班極不適應，我跟他說明他的狀況，說服他和他母親一起去看醫生。然後，在那間小小的診療室裡，醫生問侷促不安的他，為什麼會來，他回答：「老師叫我來的。」那

一瞬間，我很錯愕，我以為「來看醫生、診斷用藥」是我們共同協商後所達成的共識。

就是這個學生，在國三的某一天，他母親管教他時，對他說：「如果你沒有問題，你為什麼要吃藥」？他回答：「媽媽，你說這句話，我好傷心喔」！這位母親後來跟我轉述這件事的時候，言詞間充滿了悔意。雖然只是轉述，我還是觸摸到了那個學生的哀傷，我忍不住想，我當初的做法是不是太不細緻了？表面上，我當初的做法確實有效地控制了他的行為，老師和同學都看到了他的進步，但其實我是不是以一種隱晦的方式傷害了他，而且影響久遠？

有智慧障礙的 Martin (2003)，在亞洲智慧障礙會議中提到，他相信那些號稱最照顧他的人拿走他最多的權利，他們是專家、老師和所有控制他生命的人。

對於那一位學生，因為他的 ADHD，我是不是也成了另一個控制他生命的人？

障礙為「一個人」帶來了什麼，Martin 先生用他的切身體驗如是說：

為什麼我的生活和大家是這麼不同？

為什麼我們總被認為是不太有價值的人？

為什麼當我們有工作能力的時候，常常是最後一個獲得工作機會的人？

為什麼我們當中很少人能結婚？

為什麼政府或聯合國在討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或宣言時，不找我們一起參加？

很多人仍然不明白為什麼這對我們很重要？

當我想成為一個真正的人的時候，我必須面對這些問題。

我們沒有個人權利，而且總是受他人控制。

它使我們無法成為有權成為的一般人。

當你是一個障礙者，你就只屬於一個社群，那就是，障礙者的社群。

（摘錄自 Robert Martin 於 2003 年第 16 屆
亞洲智障大會演講稿）

「成為一個真正的人」不只是 Martin 先生個人深切的渴望，也是身為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組織理事的他 - 代表所有障礙者都渴望達到的願景（Martin, 2003）。

一邊說「障礙」剝奪了「身為一個人」的權利，一邊說「如果別人告訴我『你沒有智慧障礙』，我會生氣！」的 Martin 先生給我的思考是，如果「障礙」會剝奪「一個人」的權利，而「障礙」又確實存在於「人」身上時，「人」和「障礙」的關係該是什麼？

然後，在上「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研究」課程，讓我遇見了〈敘事治療〉，為我的探問，開啟了另一個思考的起點。

吳熙娟（2001）為《故事、知識、權力 - 敘事治療的力量》代序指出，〈敘事治療〉認為人是障礙的主體，不等同於問題的標籤，重要的是人和問題的關係，例如人可以是被問題牽著鼻子走，也可以是找出辦法去操縱問題，甚至變成操縱此問題的專家。這和以往的我，以為自己是專業，進而成為「學生和他問題的專家」的態度是不同的。

〈敘事治療〉認為「人是障礙的主體」的論述，和 Martin 先生的自述不謀而合：

我接納我的障礙，還有所有因障礙而附加的意義，如果別人告訴我「你沒有智慧障礙」，我會生氣！

我是一個人，障礙只是我生命的一部分。我的障礙並非全部的我，智慧障礙只是用來形容我的障礙的一個詞，這詞並不是我！

（摘錄自 Robert Martin 於 2003 年第 16 屆
亞洲智障大會演講稿）

<敘事治療>認為，人本身不是問題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不是問題，問題才是問題，人和問題的關係也是問題，這是敘事治療中「問題的外化」概念（廖世德，2001）。

所以身為一個特殊學生，他本身不是問題，障礙才是問題，他和障礙的關係也才是問題。

「人不是問題，障礙是問題」這個概念將「人」和「障礙」切割出來，直接跳脫了「特殊教育領域中，醫學模式爭論『障礙是人的問題』，社會模式爭論『障礙是社會的問題』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，2001）」的分歧。

「特殊學生本身沒有問題」的主張，肯定了他們身為「人」的基本權利與價值，避免了「醫學模式對『障礙』的定義」所造成的典型理解：障礙暗示了無能、失敗、缺陷或損傷，個人是殘障（handicapped）的，被孤立在主流社會之外（Michailakis, 2003）。

「障礙是問題，人和障礙的關係也是問題」的主張，展現了個體對「障礙」的積極、正視態度。避免了「社會模式只強調社會對障礙者造成的壓迫，卻忽略了個人障礙經驗」所帶來的影響（林淑玟，1999）。

「障礙是問題」在特殊教育是經常被關注的議題，並不新鮮，而「人是障礙的主體」、「人和障礙的關係也是問題」這兩者，帶來的卻是全新角度的思考，也是我想要探索的方向。人能和自己的「障礙」保持一點點距離，思考自己和障礙的關係，進而成為障礙的主體嗎？

我忍不住又望向 Martin 先生，經歷過上述「因為障礙被剝奪人的權利」的他，後來說：

我感到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，而且對別人也是有意義的！
我也知道有些人會聽我說話，而且尊重我的想法和要求！
我可以過自己想要的生活。

(摘錄自 Robert Martin 於 2003 年
第 16 屆亞洲智障大會演講稿)

如何辦到的？他說：

我們所要做的是，花時間傾聽！學習支援他們，使他們有
權利！

只有我們瞭解自己的權利之後，人權才有用！

我們學會為自己說話，我們成為真正的人。

(摘錄自 Robert Martin 於 2003 年
第 16 屆亞洲智障大會演講稿)

如果「瞭解自己」和「學習」是讓 Martin 先生「成為一個人」的因素之一，我的學生呢，他們在做什麼？我又想起了奇，兩歲就被鑑定為自閉症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長達七年的奇，在十四歲的時候，還提出「自閉症是什麼」這麼粗淺、表面的探問；而智力正常的他對「自閉症」的既有理解是風馬牛不相干的「笨」和「牙齒怪怪的」，這樣的他能對自己的障礙狀況有所理解，並為自己說話，成為「障礙」的主體嗎？

我想起其他學生，想起和他們相處的一些稍縱即逝、斷裂的時光。我想起一個學生，那麼耗盡心力地避免普通同儕意識到「他是特殊學生」；我想起另一個溫馴的小女孩，因為別人在公眾場合說她要上資源班的課而暴怒；我也想起一個學生在聽到我說「別人的評價並不會讓你變聰明，也不會讓你變愚笨」時，他那聰慧而感激的眼神。這些片段如此深刻地活在我的心裡，甚至直接將它詮釋為受苦的故事，迫使我必須去追尋它更深層的意義。

前行的方向

如果學生可以成為掌控自己問題的專家，這是多麼美好的願景！Martin (2003) 先生說，我們要做的是傾聽、支援他們，使他們有權利。

讓我從第一步，傾聽他們開始吧。讓我們一起合作去發現：

因為障礙，他們擁有了什麼樣的生命經驗？

他們和障礙的關係是什麼？

然後，或許我們能從中找到一些些、繼續前行的智慧之光